

关于广东永畅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归位尽责，对照附件 1 中所列示的问题进行梳理，根据信息披露、尽职调查、内核的实际情况进行反馈回复。

注：1、若存在不适用的问题，可直接回复“不适用”并简要说明“不适用”的原因。

2、若公司及中介机构已落实和披露的问题，请简要说明，避免冗长。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附件 1 所列示的一般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根据信息披露、尽职调查、内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反馈回复，详见附件 1。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推荐意见详见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三、推荐意见”。

（1）经核查，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能体现公司特色的“企业特色分类”如下：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按行业分类）、挂牌并协议转让（按投融资类型分类）、产品受众群体广泛型行业（按经营状况分类），全国区域行业（按区域经济分类）、塑料制品行业（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2）塑料制品是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通讯设备、电子设备、汽车等产品的塑胶配件，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居民消费习惯的转变，电子、通讯、汽车等制造行业越来越趋向于采用塑胶配件，其对塑料制品行业的需求大增，直接拉动了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

目前，塑料合成树脂与合成橡胶、合成纤维三大类合成高分子材料已与钢铁、木材、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是支撑现代高科技发展的重要新型材料之一，是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乃至航空航天和海洋开发等国民经济各重要领域都不可缺少的材料。下游行业需求的升级也将促使塑料制品企业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开发新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可以预计，未来随着行业自身的技术进步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高端化、功能化的塑料制品将会不断出现，其也将为行业的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因此，公司的发展前景可期，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公司专注于塑胶制品和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电子设备、汽车、智能家居、化妆品等领域。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生产人员，能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设计模具，在掌握先进模具加工设备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精密的生产设备、先进的产品生产工艺和强大的注塑能力，为不同领域的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009 年 5 月，国家将塑料行业列入《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重点扶持产业，在“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方针指引下，国务院出台了包括家电下乡、提高出口退税率、部分解除加工贸易限制等多项政策扶持。在这一系列宏观政策的带动下，塑料制品的需求量得到了提升。

根据《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轻工业技术进步“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的要求，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提出了《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2013-2015），其中明确提

出了要加快建设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自主创新为主线的塑料加工业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对加快塑料加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作用；大力推进塑料制品安全工程建设，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强化产业优势、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绿色生产和资源高效利用，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行业竞争能力，实现又快又好发展，推动我国塑料加工业由大向强的战略升级。

2013年5月19日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理事扩大会上通过了《塑料加工行业技术进步指导意见》。《意见》全面总结了塑料加工业“十二五”以来技术进步取得的巨大成绩和存在的不足，明确阐述了“功能化、轻量化、微成型”发展趋势，指出功能化既是产品属性的要求，更是产品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轻量化技术将为塑料加工业发展带来重大变革；微成型代表着塑料加工业从设备到成型工艺最先进的技术集成。未来塑料加工业无疑将通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实现新一轮的突破，指导意见更好地为塑料制品加工业的发展竖立了方向。

上述内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中披露。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业务及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业务、行业。

（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国内自然人，不属于外商投

资企业。

(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政府公开信息及产业政策文件，对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企业信用报告等，以掌握公司的企业性质、行业发展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专注于塑胶制品和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充分估计了产业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使公司的技术和产品能跟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步伐，在可预见的将来，国家的产业政策变化趋势对公司的正常生产与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1) 政策支持行业转型升级

公司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国家制定了相关的产业政策，支持行业的优化升级，主要政策包括《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塑料加工行业技术进步指导意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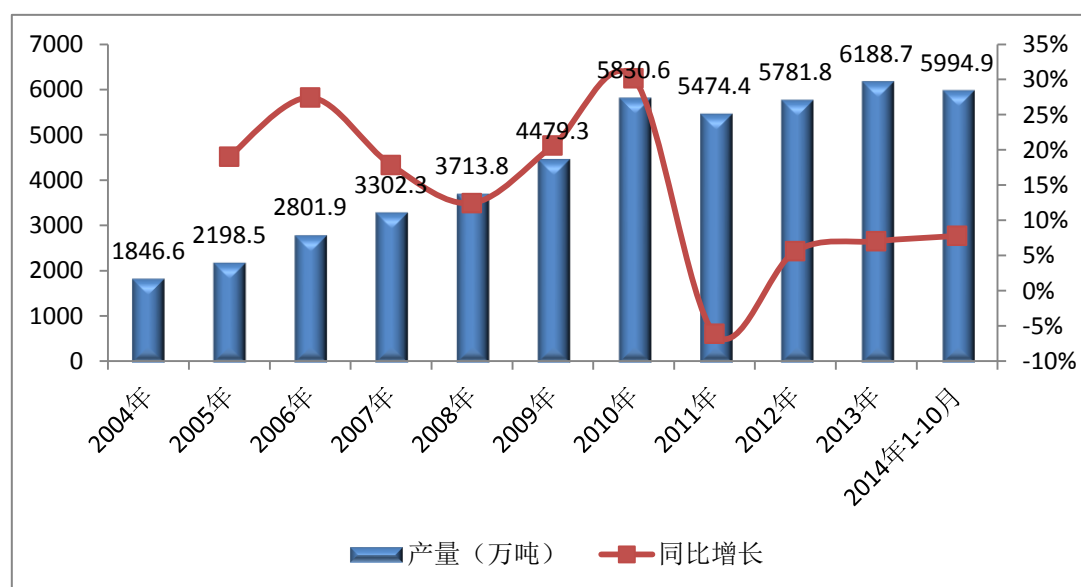
(2) 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1) 产量规模

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发展迅速，2004 年-2013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由 1846.6 万吨波动增加至 6188.7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14.38%；2014 年 1-10 月，全国塑料制品产量 5994.9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7.8%。

2004 年-2014 年 1-10 月我国塑料制品产量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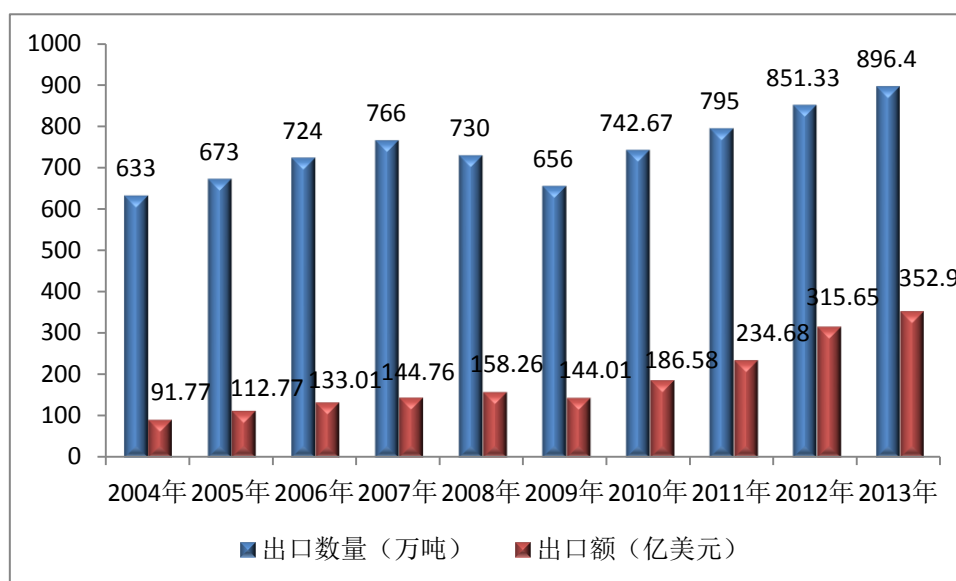


2) 出口规模

我国是塑料制品消费大国，同时，塑料制品的出口也在持续增加。数据显示，2004 年-2013 年，我国塑料制品出口额由 91.77 亿美元增加至 352.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6.14%。在出口量方面，也总体呈上升态势。

2004-2013 年我国塑料制品出口量及出口金额

单位：万吨、亿美元



(3) 公司具有一定的经营优势

1) 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全球较为先进的生产、加工和检测设备，包括塑料注塑成形机、精密数控火花机、全电动射出成型机、数控电火花成型机等。先进的设备为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供了有力保证。

2) 生产加工优势

公司专注于塑胶制品产业的深耕细作，在掌握先进模具加工设备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精密的生产设备、先进的产品生产工艺和强大的注塑能力，具备从事模具图形设计、开模、试模到塑胶制品生产、加工的一站式服务能力。

3) 优质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有一定的知名度，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已与一些知名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能力。

4. 公司特殊问题

1) 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其合作模式及客户（订单）取得方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分析定价公允性和议价能力水平；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情况是否合理，对主要客户是否构成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订单等分析金额未来是否持续。(2)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所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提供充分恰当的核查证据。

回复：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两种渠道拓展新客户：第一，参加行业各类展览、会议等；第二，由客户或朋友转介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76.52%和 82.90%，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具体如下：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销售的具体内容
1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11,529,868.12	智能家居系列塑胶及模具
2	金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1,453,000.58	计算器和游戏机塑胶制品系列
3	深圳市艾捷莫科技有限公司	8,227,505.32	三防手机塑胶壳
4	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6,165,697.96	塑料工具箱、塑胶办公文具用品
5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2,240,794.90	电动工具系列模具
合计		39,616,866.87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销售的具体内容
1	金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1,775,248.95	计算器和游戏机塑胶制品系列
2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10,547,363.96	智能家居系列塑胶及模具
3	深圳市艾捷莫科技有限公司	4,931,602.43	三防手机塑胶壳
4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2,432,927.62	电动工具系列模具
5	赫曼米勒（宁波）家具有限公司	2,034,366.15	家具系列模具
合计		31,721,509.11	

公司目前还未对客户采用信用政策，贷款的结算方式主要采取月结的方式。

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通常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所需的原材料进行市场询价，同时预估产品生产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用、机器折旧费用等，以此来计算生产成本，并结合产品生产的难易程度和技术含量来确定产品所要达到的毛利率。一般而言，生产难度系数越大，或者产品技术含量越高，定价时公司要求的毛利率越高。

公司产品的价格是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同类产品平均市场价格而确定的，定价公允。公司在塑胶制品和模具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设备优势、生产加工优势和技术研发优势，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在客户的稳定性方面，因客户对于塑胶制品的性能、尺寸、颜色等需求是特定的，且用来生产塑胶制品的模具需要提前定制，且模具成本较高，因此，一旦公司的产品达到了客户的质量要求，其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稳定性较好，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四个保持不变。

同行业客户集中度对比分析如下：

企业名称	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重庆和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99.59%	96.73%
本公司	76.52%	82.90%
苏州润佳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73.11%	60.59%
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5%	57.00%

从上表可以看出，行业内挂牌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公司客户的集中度和稳定性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和惯例。

虽然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是对单个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较好的议价能力，即使个别客户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也可以迅速开发出新的优质客户。为巩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减少客户流失的风险，公司目前正将协议方式由单笔销售向框架销售转变。此外，公司还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不断开发新的优质客户，以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

从目前的情形来看，公司现有客户的订单比较稳定，新客户开拓效果也较明显，公司对单个客户没有形成重大依赖，未来的收入具有可持续性。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2015 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收入约为 1950 万元，已签订合同尚未完成交货的金额约为 800 万元，预计 2015 年度全年收入将超过 2014 年度。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车间，访谈了公司的管理、生产、销售人员，了解了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流程，收集了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通过上述核查手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正规的渠道获得客户订单，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价格公允，与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基本相符。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情况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均在 30%以下，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目前正采取一系列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综合考虑公司今年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签订的合同订单，公司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2) (1)请公司结合生产周期和销售特点补充披露产品的定价机制，如何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波动是否对公司的毛利率、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通常情况下，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具体机制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所需的原材料进行市场询价，同时预估产品生产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用、机器折旧费用等，以此来计算生产成本，并结合产品生产的难易程度和技术含量来确定产品所要达到的毛利率。一般而言，生产难度系数越大，或者产品技术含量越高，定价时公司要求的毛利率越高。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风险：

第一，加强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趋势分析，当预期原材料价格上涨时，采取提前预订或者备货等方式，提前锁定公司的原材料成本；

第二，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生产成本，通过优化工艺流程、使用替代原料及加强生产管理等方式，降低单位产品的原材料使用量；

第三，通过招标采购等方式降低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原材料成本控制得当，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合理的毛利率水平。

据测算，在销售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当原材料价格每上涨 1%，公司塑胶制品的毛利率大约下降 0.70%，模具产品的毛利率大约下降 0.35%。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销售价格也随之增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给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的毛利率、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详细了解了公司的生产周期和销售特点，询问了公司产品的定价机制，测算了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分析了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趋势。通过上述核查手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一致认为，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并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以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

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的毛利率、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披露，2014年6月开始为了更好的开展出口业务，通过关联公司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代收国外客户货款。(1) 请公司补充披露通过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代收国外客户货款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具体合同补充说明与永丰泰公司发生上述往来的经济实质，属于销售性质还是委托代销性质，是否收取代理费用；上述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列举上市公司说明。(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模式下公司对永丰泰销售款项的结算周期，分析较长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影响，是否损害公司的利益。(4)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模式下与永丰泰的资金、业务、人员、资产、机构的分开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损害公司的利益。(5)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通过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代收国外客户货款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在从事加工贸易进出口业务过程中，东莞市对外经济合作局、东莞市长安镇海关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对外洽谈和业务合作的境外公司的名称，并及时申请“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其中加工贸易合同需要境外公司盖章确认。

频繁的备案、盖章等流程，严重影响了公司出口业务的发展。有

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不强，为提高出口业务效率，避免“加工贸易合同”备案过程中因境外公司盖章等事项而影响业务拓展，因此公司股东在香港注册了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泰”）。公司出口业务的流程如下：

第一步，公司先与境外客户进行签约前的谈判，确定签约意向，约定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并以永丰泰的名义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

第二步，公司与永丰泰签订销售合同，货物发送给永丰泰，并向永丰泰开具出口商品统一发票；

第三步，永丰泰收到货物后，立即以相同的价格全部发送给最终境外客户；

第四步，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付款给永丰泰，永丰泰收到款以后，全部支付给公司。

（2）请公司结合具体合同补充说明与永丰泰公司发生上述往来的经济实质，属于销售性质还是委托代销性质，是否收取代理费用；上述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列举上市公司说明。

公司与永丰泰之间签订了正式的销售合同，公司将货物销售给永丰泰，向永丰泰开具销售发票，并由永丰泰向公司付款。因此，公司与永丰泰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销售性质，永丰泰从未收取过任何代理费用。公司将货物销售给永丰泰后，没有立即确认收入，而是等境外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再确认收入，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但是考虑到永丰泰收到货物后，立即以原价格全部发送给境外客户，中间没有停留时间，因此公司实质上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虚构收入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出口业务，2014年10月，公司股东将永丰泰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人，并停止了与永丰泰之间的一切关联销售行为。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与永丰泰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没有再发生新的关联销售。永丰泰在处理完所有债权债务以后，将尽快启动注销程序。

公司尚未发现有类似情况的上市公司，因此无法对比分析。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模式下公司对永丰泰销售款项的结算周期，分析较长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影响，是否损害公司的利益。

上述模式下，公司对永丰泰销售款项的结算周期一般为6个月到1年，主要原因在于永丰泰只有收到境外客户的付款后，才向公司支付货款，因为境外客户众多，且结算周期不一，因此导致2014年期末公司应收永丰泰货款余额较大。

自2014年10月以来，公司停止了向永丰泰销售货物，并逐步收回永丰泰的款项。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绝大部分款项已经收回，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4)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模式下与永丰泰的资金、业务、人员、资产、机构的分开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损害公司的利益。

在2014年10月以前，公司与永丰泰之间存在频繁的关联销售行为，且在人员、资产、机构方面存在共用的不规范行为，出口业务彼此依

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独立性。2014年10月，公司股东将永丰泰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人，且停止了与永丰泰之间的一切关联销售。目前永丰泰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资金、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严格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永丰泰之间虽然存在不独立的情形，但实质上并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永丰泰目前已经没有开展任何业务，且在处理完所有债权债务后，将尽快启动注销程序。

(5)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详细了解了公司2014年10月之前的出口业务模式，查看了与永丰泰之间的合同、发票、凭证、出库单、验收单、银行汇款单等资料，对公司高管和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看了转让永丰泰股权的协议。

通过上述核查手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与永丰泰之间存在关联销售，且通过永丰泰代收境外客户货款，目的在于简化出口手续，加快出口效率，提高出口业务签约成功率，在经济实质上属于销售性质。虽然公司对永丰泰的收入确认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但是永丰泰在香港没有库存，收到货物后立即全部发送给最终客户，因此公司实质上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者通过关联交易虚构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永丰泰之间在资金、业务、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确实存在不独立的情形，但是2014年10月公司已经进行了彻底整改，永丰泰与公司已经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彼此严格独立。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应收永丰泰的款项大部分已经收回，且没

有再发生新的关联销售，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5.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

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等认真学习了申报材料的相关要求，并再次检查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材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和完善。

6、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回复内容进行了仔细斟酌，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而需要豁免披露的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暂没有发现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补充说明。

附件 1

公司一般问题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名册以及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相关文件，并取得了《公司章程》、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

截止目前，公司拥有两位自然人股东魏文山和章兆贵，持股比例均为50%。两位股东作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均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两位股东个人征信记录良好，无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无刑事或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

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股东的适格性，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出资的股东会决议、银行转账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

公司成立初期，注册资本50万元，后经过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制作了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并取得了合法的《验资报告》，股东历次出资已足额缴纳，出资行为真实、有效。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全部工商资料、历次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

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出资前履行了股东会表决程序，货币资金足额准时地进入了公司的银行账户，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出资均为一次性缴足，不存在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历次出资均由股东会审议通过，按时履行了出资义务，取得了验资报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行为真实、有效，实收资本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不需要采取任何补正措施，不存在法律风险，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股改的工商材料、审计报告、验资报

告、评估报告、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

(1) 2015 年 1 月 23 日，经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32,469,885.25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3,333.19 万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股东原出资比例折合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部分 2,469,885.25 元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了穗中天运验字[2015]第 0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记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改制合法合规，未以评估净资产进行调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 公司整体改制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整体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3,000 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没有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司不需要代扣代缴，未来不会被税务局追缴税费。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底档中历次增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修正后）公司章程、（股改）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变更后）营业执照，通过上述方式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增资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以来，共有四次增资行为，均为货币增资，公司没有经历过减资。其增资行为经过了股东会审议，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对所增资金额进行了审验，增资款均足额汇入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增资行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公司仅发生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具体如下：

2003年7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刘启明将其所持有限公司9.09%的资本额，即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9%的股权转让，由魏文山、章兆贵二人各自受让4.545%。同日，各转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3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支付了转让款项，并经过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 全体股东于2015年3月签署了《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全体股东声明具有成为该公司股东的资格，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也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无潜在股权纠纷。

（3）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满足合法合规的要求。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成立至今，魏文山与章兆贵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一直保持一致，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两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均为 50%，其中魏文山担任公司董事长，章兆贵担任公司总经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二人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等正当程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加以影响和控制，在合法合规的条件下，对公司实施控制。

《公司章程》及股东之间并不存在对魏文山、章兆贵实际控制行为限制的安排。此外，两人之间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非经双方共同签署，任何一方不单独行使提案及提名权利；在行使表决权时，双方应提前协商，确定共同的意见。因此，认定魏文山、章兆贵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

定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做了披露。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行政处罚资料，进行了相应关键词的网络搜索，取得了控股股东的个人征信报告，并对控股股东做了现场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文山与章兆贵先生均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

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取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

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访谈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查询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取得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和《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二年内没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没有受过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而接受调查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二年内未出现对所任职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与董监高、核心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竞业禁止做出了相关约定。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在及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从原单位离职，且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声明，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

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描述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核查公司所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等文件，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需要相关业务许可证，但需要环保局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排污种类	有效期
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9692015000010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废气	2020.01.15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许可、认证，其内容与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匹配，相关业务属于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认证的范围，且文件齐备；除主营业务外公司未从事营业范围之外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范围内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风控措施，即有专人负责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认证的申报和维护工作，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现有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认为：（1）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许可、认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

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相关业务合法合规；（2）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风控措施，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3）公司现有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5、补充披露情况

没有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

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阅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环评报告及环保验收手续，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收集公司相关环保制度，了解公司生产流程，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了解公司相关环保情况。

（1）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生产情况符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

（2）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塑胶制品和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并已经取得了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资质。

经核查，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东环罚告（长）[2014]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2014]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违反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分别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和 1 万元罚款。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缴清上述两笔罚款。

2014 年 4 月 10，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在未经环保部门重新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增加注塑机、喷枪、碎

料机、CNC、铣床、钻床、移印机、烤箱、火花机、丝印机、真空镀膜机等设备，已投入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重新验收合格，以及公司将沾有油漆废罐及抹布（类别 HW49）等危险废物堆放在仓库内，没有向环保部门申报。因此，公司被处以上述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由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对新增生产设备未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以及堆放的危险废物没有及时向环保部门申报所致。有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严格按照环保局的要求，对新增生产设备向东莞市环保局做扩建申报，对堆放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处理。东莞市环保局对公司的整改措施进行了检查，确认公司目前已经达到了环保要求。公司在变更股份制后，相应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生产运营。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阅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标准》，一致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低，且未对公司或他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均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处罚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申请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015 年 4 月，东莞市环保部门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没有对公司进行过重大处罚。

（3）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环保部的相关规定，火电、

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核心产品是塑胶制品，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看了公司的安全生产设施，查阅了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取得了当地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公司专注于塑胶制品和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中没有重大安全隐患，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中，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日

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并采取了安全生产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产品在行业中须取得的资质证明及标准文件的规定，查看了公司的产品质量证明、产品质量标准，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专注于塑胶制品和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无相应的质量标准，公司以客户的要求为质量标准，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技术服务。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2015年3月20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只有两个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也没有申请挂牌的同时发行股票，故不需要履行上述核查事项。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永畅兴的主要高管陈述及主办券商和律师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户网站、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网站信息，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税务、土地、环保、质监、安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永畅兴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存在两次轻微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东环罚告（长）[2014]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2014]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违反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分别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和 1 万元罚款。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缴清上述两笔罚款。

2014 年 4 月 10，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在未经环保部门重新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增加注塑机、喷枪、碎料机、CNC、铣床、钻床、移印机、烤箱、火花机、丝印机、真空镀膜机等设备，已投入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保部

门重新验收合格，以及公司将沾有油漆废罐及抹布（类别 HW49）等危险废物堆放在仓库内，没有向环保部门申报。因此，公司被处以上述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由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对新增生产设备未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以及堆放的危险废物没有及时向环保部门申报所致。有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严格按照环保局的要求，对新增生产设备向东莞市环保局做扩建申报，对堆放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处理。东莞市环保局对公司的整改措施进行了检查，确认公司目前已经达到了环保要求。公司在变更股份制后，相应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生产运营。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阅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标准》，一致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低，且未对公司或他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均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处罚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申请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015 年 4 月，东莞市环保部门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没有对公司进行过重大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实地查看了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公司在合规经营方面的实际情况，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也不存在争议事项而面临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2. 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回复：

公司专注于塑胶制品和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电子设备、汽车、智能家居、化妆品等领域。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生产人员，能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设计模具，在掌握先进模具加工设备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精密的生产设备、先进的产品生产工艺和强大的注塑能力，为不同领域的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同时，公司拥有全球最先进的生产、加工和检测设备，包括塑料注塑成形机、精密数控火花机、全电动射出成型机、数控电火花成型机等。先进的设备为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供了有力保证。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的塑胶制品和模具主要为定制化产品，行业内塑胶制品和模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差别也不大，公司生产所使用的技术是行业内通用技术，其使用的生产设备也是行业的通用设备。经核查，生产设备是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要素，公司的生产设备能利用氮气注塑，产品生产能达到无痕成形，这是一般的生产设备所无法达到的程度，同时可在品质和效率上面提升一个新的台阶。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从模具图形设计、开模、试模到塑胶制品生产、加工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回复：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3 人，负责 LED 发光花洒及 LED 发光水龙头等产品的研发。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魏文山、章兆贵、应正辉，补充披露如下：

魏文山 先生 董事长，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在雅韶电器厂工作；1996 年任长安冠鸿厂副厂长；2000 年创办章魏兴模具五金厂，2002 年 7 月成立东莞市永畅兴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经理、法人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兼任香港永畅兴科技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章兆贵 先生 董事，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在广东虎门恒湧电子厂做模具部主管，1999 年在长安冠鸿厂任模具部经理，2000 年创办章魏兴模具五金厂，2002 年 7 月成立东莞市永畅兴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应正辉 先生 董事，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参加工作，1998 年至 2000 年，在长安上角冠鸿厂做模具师傅；2000 年 11 月加盟东莞市永畅兴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任模具部主管、模具部副理、模具部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披露。

研发支出方面，公司新产品研发费用 2013 年度 1,753,453.13 元、

2014 年度 1,802,298.23 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4.23%、3.74%。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主要系研发领料费用和部分研发人员工资等。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的研发主要集中在花洒领域，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自主研发的 LED 发光花洒及 LED 发光水龙头等产品已获 10 项专利，包括 2 项发明专利和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目前所取得的专利技术均为本公司原始取得，并已取得了专利证书，发明人均为公司内部员工魏文山和章兆贵，权利权人均为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也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的问题。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管理层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场地，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技术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况。根据公司出具

的书面承诺，并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结果，未发现因公司使用的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著作权等而发生纠纷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不存在使用他人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发生纠纷的情形。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非高新技术企业。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专注于塑胶制品和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电子设备、汽车、智能家居、化妆品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00%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塑胶制品和模

具的销售，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241,386.51	100%	41,454,857.47	1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48,241,386.51	100%	41,454,857.47	100%

分产品来看，公司核心产品是塑胶制品，2014 年其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75.74%。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制品和模具产品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塑胶制品	36,538,180.63	75.74%	28,082,475.94	67.74%
模具产品	11,703,205.88	24.26%	13,372,381.53	32.26%
合计	48,241,386.51	100%	41,454,857.47	100%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通过实地查看公司现场业务操作流程、访谈公司高管、业务人员，并与公司业务描述进行对比，经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其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

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专注于塑胶制品和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电子设备、汽车、智能家居、化妆品等领域。

采购方面，公司下设专门的采购部，原材料采购采取按单采购的模式。对于注塑产品原材料的采购，根据公司PMC部填写的物料采购单，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经询价确定供应商，并经主管领导审批后下单；对于模具产品的原材料，由模具部按营销部下达的订单，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模具图纸，经过询价后确定供应商并经审批后下单。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交付货款方面，主要采取先验货后付款的方式，如验货无误，公司一般在两周内一次性交付货款。

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PMC部根据营销部下达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生产任务分配给生产部；同时，公司产品生产也会结合不同领域的客户以及同一领域的不同客户的要求进行。对于长期稳定的客户，公司可以根据情况提前安排生产。

销售方面，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在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即完成销售。在结算方式方面，因客户较稳定，违约风险

较小，公司一般采取月结的方式。

上述内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披露。

经主办券商核查，自成立以来，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稳定，具有明确的商业模式和与之匹配的管理制度。公司的高管及核心经营团队人员稳定，未来发展方向明确，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生产人员，能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设计模具，在掌握先进模具加工设备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精密的生产设备、先进的产品生产工艺和强大的注塑能力，为不同领域的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进行了披露，并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抵押和借款合同分别列示，具体内容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都签订销售合同。客户下单后，销售人员拟定销售合同，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公司安排生产出货。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金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根据实际协商价格及数量而定	2013.12.20-2014.12.20	履行完毕
2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525,000	2014.06.23	履行完毕
3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317,000	2013.12.13	履行完毕
4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332,000	2014.10.30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艾捷莫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配件	448,870	2014.08.21	履行完毕
6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589,500	2013.09.10	履行完毕
7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1,196,000	2013.10.31	履行完毕
8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401,000	2013.11.28	履行完毕
9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346,000	2013.12.02	履行完毕
10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553,000	2013.12.13	履行完毕
11	赫曼米勒（宁波）家具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1,474,422.30	2013.03.20	履行完毕
12	赫曼米勒（宁波）家具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599,040	2013.11.08	履行完毕
13	赫曼米勒（宁	模具销售	372,060	2013.04.04	履行完毕

	波)家具有限公司				
14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336,000	2014.01.23	履行完毕
15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模具销售	334,000	2014.03.28	履行完毕
16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塑胶	426,315	2014.04.09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会定期对生产物料盘点，并根据历史情况指定安全库存量，以保证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周期达到最佳和最优状态。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富磊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ABS 塑胶粒	540,000	2014.06.18	履行完毕
2	广东普什贸易有限公司	聚碳酸酯 L-1225L	601,600	2014.08.01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富磊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ABS 塑胶粒	540,000	2014.08.12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炜博塑胶有限公司	ABS	532,800	2014.02.18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富磊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ABS 塑胶粒	522,000	2014.02.12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炜博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粒	266,400	2013.10.14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炜博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粒、聚苯乙烯	551,600	2013.10.14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炜博塑胶有限公司	聚丙烯、塑胶粒	843,200	2013.08.15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炜博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粒	536,400	2013.07.11	履行完毕
10	佛山市瑞骏物资有限公司	PC	873,600	2012.12.25	履行完毕

3、抵押担保、借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贷款，2012 年的一笔短期借款合同已于 2013 年偿还。

序号	合同号	贷款银行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借款用途	期限	利率	金额(万)		
1	2012 莞借字第 69021208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流动资金周转	2012.08.14-2013.08.14	6%为基准利率，上浮 35%	550	2012.08.14	履行完毕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和购置发票等资料，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询问了申报会计师；并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国家版权局等网站记载的公司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登记状态等网站的结果，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

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机器设备	19,387,696.63	9,903,739.70	9,483,956.93	48.92%
电子设备	2,466,724.32	977,450.08	1,489,274.24	60.37%
运输工具	591,085.46	369,204.48	221,880.98	37.54%
工具器具	56,708.32	39,507.16	17,201.16	30.33%
合计	22,502,214.73	11,289,901.42	11,212,313.31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其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运输工具 9 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数量	使用日期	资产账面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使用状况
厢式运输车	1	2014-05-01	94,017.09	88,806.99	94.46%	良好
厢式运输车	1	2010-04-28	65,213.68	3,815.00	5.85%	正常
轻型载货车	1	2013-06-30	43,418.80	27,950.86	64.38%	良好
客车	1	2009-09-26	33,589.74	12,836.28	38.21%	良好
客车	1	2010-03-25	34,017.09	3,591.63	10.56%	良好
货车	1	2013-03-19	35,042.74	18,767.83	53.56%	良好
货车	1	2005-04-28	136,000.00	13,600.00	10.00%	正常
货车	1	2005-04-28	75,000.00	7,500.00	10.00%	正常
货车	1	2009-12-26	31,623.93	1,850.00	5.85%	正常
合计	9		547,923.07	178,718.59		-

其他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类别	使用日期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状况
塑料注塑成型机	机器设备	2008-11-30	2,400,000.00	1,013,000.00	42.21%	正常
海天注塑机	机器设备	2013-12-14	579,487.18	524,435.86	90.50%	正常
海天注塑机 8 台	机器设备	2010-06-30	841,025.64	481,487.16	57.25%	正常
海天注塑机 6 台	机器设备	2010-07-30	726,495.73	421,670.47	58.04%	正常
海天注塑机	机器设备	2009-11-19	780,341.88	403,501.57	51.71%	正常
全电动射出成型机	机器设备	2011-03-31	621,720.50	400,232.75	64.38%	正常
注塑机 2 台	机器设备	2011-04-20	589,743.58	384,316.38	65.17%	正常
海天注塑机 4 台	机器设备	2011-04-08	564,102.57	367,606.93	65.17%	正常
海天注塑机	机器设备	2010-03-04	618,803.42	339,568.40	54.88%	正常
大立立式综合加工机	机器设备	2010-04-05	512,820.53	285,470.05	55.67%	正常
瑞士阿奇夏米尔精密数控火花机	机器设备	2009-11-26	512,820.50	265,170.87	51.71%	正常
立式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2006-08-31	1,116,298.88	232,561.88	20.83%	正常
火花机	机器设备	2006-10-29	718,910.28	161,156.02	22.42%	正常
华联注塑机	机器设备	2005-04-30	1,133,460.00	113,346.00	10.00%	正常
火花机	机器设备	2005-04-30	595,000.00	59,500.00	10.00%	正常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披露。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公司没有需要补充披露的内容。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

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的商标和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1）商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	8466724		第 9 类	2021.07.20
2	7119891		第 11 类	2020.10.13
3	7044805		第 11 类	2020.10.06
4	6943496		第 11 类	2020.08.27

5	7505598		第 11 类	2021.02.27
6	7759909		第 11 类	2021.03.20

2) 专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有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LED 发光淋浴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08 1 0141871. X	2008.09.09	2012.03.07	二十年
2	LED 发光水龙头	发明专利	ZL 2009 1 0104901. 4	2009.01.04	2011.04.20	二十年
3	水力发电装置以及应用该装置的自发光花洒和自发光水龙头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60993. 0	2011.05.19	2012.01.18	十年
4	LED 发光淋浴花洒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12005. X	2010.08.30	2011.04.27	十年
5	一种 LED 发光淋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47278. 1	2008.09.09	2009.06.03	十年
6	一种 LED 发光淋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47279. 6	2008.09.09	2010.11.24	十年
7	LED 发光水龙头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29102. 8	2009.01.04	2009.10.28	十年
8	一种淋浴花洒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30534. 0	2009.04.09	2010.06.23	十年
9	LED 智能保健花洒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33645. 7	2009.07.14	2010.05.12	十年
10	LED 发光保健水龙头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026494. 8	2010.01.12	2010.10.13	十年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披露。

(2) 公司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对于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均申请了著作权保护及商标保护，合法享有其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合法持有该等商标权属证书、专利权属证书，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公司没有需要补充披露的内容。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 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1) 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主办券商和律师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会计凭证和账簿、行业资料、资产明细表、购销合同，并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交谈，了解了公司的商业模式，理清了采购、生产、销售流程。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2) 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单和员工简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25 人。分类如下：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02	81.6%
销售人员	5	4%
财务及行政管理	12	9.6%
其他	6	4.8%
合计	125	1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大专	14	11.2%
中专及以下	111	88.8%
合计	125	1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43	34.4%
31—40 岁	43	34.4%
41 岁及以上	39	31.2%
合计	125	100%

公司主营产品为塑胶制品和模具产品，不属于高科技产品，对员工的文化程度、学历水平要求不高。公司员工人数 125 人，大专及大专以上文化学历的人员比例为 11.2%。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员工和业务骨干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是相匹配的，具有互补性。

(3)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品牌、经验、人员、场所、设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备完整的采购、销售、服务业务流程，公司业务能够在财务信息中得到准确体现。公司具备与业务相匹配的相关资源要素。公司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的挂牌条件。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构成”中对收入的构成进行了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类型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模具	11,703,205.88	24.26%	13,372,381.53	32.26%
塑胶	36,538,180.63	75.74%	28,082,475.94	67.74%
合 计	48,241,386.51	100.00%	41,454,857.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系模具和塑胶的销售等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分类相匹配。

（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构成”中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了披露：当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来说，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交易双方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完成货款支付和货物交付等事项。销售合同对产品数量、型号、价格及预计交货时间、付款方式、质量保证、验收等事项进行约定。公司在发出商品，经客户验收后，并取得客户送货回执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况，不存在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情况。

2、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在核查过程中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包括销售合同、发票、收入确认单据、款项回收单据、记账凭证、询证函等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①针对公司销售和收款流程执行风险评估和内控测试，以确定该业务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执行是否有效等。

②获取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清单，了解公司大客户和服务结构

的变化情况、结算方法等资料。

③结合现金流、核对服务合同、服务发票对收入真实性进行复核。

④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第一，按收入类别对销售收入、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第二，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对有异常情况的项目做进一步调查。

⑤结合在了解被核查单位及其环境时获取的信息，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⑥抽取部分销售确认单据，审查收入确认期间、客户等信息是否与发票、记账凭证所载信息一致；

⑦结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⑧如发生关联方交易，首先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其次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例如：发票、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再次，向关联方函证。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是：在产品已经提供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上述方法核查 2013 年、2014 年收入确认的金额占当期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6.52%、82.90%。

（3）分析过程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

规定。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事项；公司不存在按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法等特殊处理方式确认收入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真实、完整，发生额可以确认。

（5）补充披露情况

没有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2,037,359.19	76.00%	26,747,390.62	73.59%

直接人工	4, 561, 108. 24	10. 82%	4, 361, 580. 21	12. 00%
制造费用	5, 555, 952. 55	13. 18%	5, 237, 530. 90	14. 41%
主营业务成本总计	42, 154, 419. 99	100. 00%	36, 346, 501. 73	100. 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相对稳定，以直接材料为主，占营业成本比重在 73%-76% 左右。其次为制造费用，最后为直接人工。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稳定，公司成本构成无异常变化。

从上表可以看出直接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例略有下降，说明人工使用效率在逐步提高。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成本归集：

a. 材料费用的归集

月末，将工单实际领料汇总，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费，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制造车间一般耗用的材料费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其他部门耗用的材料费计入相关科目中。

b. 人工费用的归集

月末，根据工资单对人工费进行分配，生产车间生产工人薪酬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生产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均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

c. 制造费用的归集

月末，根据本月发生的各种费用（含折旧费用）进行汇总，将制造车间发生费用进入“制造费用”。

②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公司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成本在产成品中分配。产品销售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进行结转，自“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转入“营业成本”。

(3)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变动、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①报告期内，存货及存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151,789.57	16.04%	4,028,203.51	57.95%
在产品	3,601,722.43	50.15%	420,964.30	6.06%
库存商品	2,427,677.24	33.81%	2,501,809.00	35.99%
合 计	7,181,189.24	100.00%	6,950,976.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构成，存货期末余额较为稳定。各期末库存商品占比稳定在 33%-36%左右。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产品余额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底订单增加，部分原材料转化为在产品，且订单主要为模具产品，模具产品生产周期较塑胶产品长。但原材料和在产品之和较为稳定。

②报告期内，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性关系见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合计
采购总额	45,227,125.74	42,693,425.46	87,920,551.20
营业成本	42,154,419.99	36,346,501.73	78,500,921.72
采购/营业成本之比	107.29%	117.46%	112.00%

报告期内，2013 年度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比为 117.46%，2014 年度为 107.29%，报告期采购总额合计与营业成本合计之比为 112.00%。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比相对稳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吻合。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的生产流程管理文件和财务文件，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核查公司采购合同，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市场和同行业企业情况，判断公司采购的合理性。此外，项目组在尽调过程中查看了公司申报期内存货采购凭证，以及各月末成本结转凭证及后附附件。

2、核查事实概述

已在本问题前面回复中进行了阐述。

3、分析过程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吻合。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营业成本的确认、计量、披露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跨期确认成本或未及时结转

成本的情况，公司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公司成本真实、完整、准确。

5、补充披露情况

没有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构成”中对收入的构成进行了披露以及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中对报告期内毛利率进行了披露。

①2014 年度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模具	11,703,205.88	8,765,451.27	2,937,754.61	25.10%
塑胶	36,538,180.63	33,388,968.72	3,149,211.91	8.62%
合计	48,241,386.51	42,154,419.99	6,086,966.52	12.62%

②2013 年度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模具	13,372,381.53	10,178,937.96	3,193,443.57	23.88%
塑胶	28,082,475.94	26,167,563.77	1,914,912.17	6.82%
合计	41,454,857.47	36,346,501.73	5,108,355.74	12.32%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综合毛利分别为 6,086,966.52 元、5,108,355.74 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62%、12.32%，总体上略有上升。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由于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有关。

同行业挂牌公司有和泰塑胶（股票代码 830825）和瑞杰塑料（股票代码 430721）。根据和泰塑胶、瑞杰塑料公开披露的 2013 年审计报告和 2012 年审计报告，摘录其毛利率数据做对比，情况见下：

公司	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永畅兴	12.62%	12.32%	-
瑞杰塑料	-	21.42%	20.57%
和泰塑胶	-	13.19%	12.82%

从同行已挂牌企业综合毛利率来看，公司与和泰塑胶毛利率处于同等水平；但与瑞杰塑料相比，公司毛利率较低，一方面是行业内不同类别产品利润率差别较大，另一方面是瑞杰塑料营业规模较大，具

有规模优势，成本较低（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647,590.91 元和 244,512,277.04），销售规模约为永畅兴 5 倍。因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2,037,359.19	76.00%	26,747,390.62	73.59%
直接人工	4,561,108.24	10.82%	4,361,580.21	12.00%
制造费用	5,555,952.55	13.18%	5,237,530.90	14.41%
主营业务成本总计	42,154,419.99	100.00%	36,346,501.7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直接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例逐年在下降，说明人工使用效率在逐步提高。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涨，各种成本结构变化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直接材料	32,037,359.19	19.78%	26,747,390.62
制造费用	4,561,108.24	4.57%	4,361,580.21
直接人工	5,555,952.55	6.08%	5,237,530.90
合计	42,154,419.99	15.98%	36,346,501.73

公司 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24.14 万元、4145.49 万元，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收入增长 678.65 万元，同比增加 16.37%。销售收入规模的增加，在对应销售成本中相应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却没有同比例地大幅增加，说明公司设备利用率以

及人工利用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3、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的生产流程管理文件和财务文件，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取得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或服务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市场和同行业企业情况，判断公司成本的合理性；通过抽取各月末成本结转凭证并审阅后附附件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上述方法履行了核查义务。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确认、计量、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法合规。

（3）分析过程

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确认、计量、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确认、计量、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

匹配。

(5) 补充披露情况

没有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费用金额及期间费用波动原因。

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71,415.52	128,900.70
管理费用	4,567,785.13	4,312,077.48
财务费用	-9,996.00	153,556.22
合计	4,629,204.65	4,594,534.40
营业收入	48,241,386.51	41,454,857.4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5%	0.3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47%	10.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37%

2014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3 年均呈现出下降的趋势，一方面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和费用控制，另一方面 2014 年无借款融资导致当年无利息支出。

（2）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获取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明细表，核查期末每笔往来款项的性质，以及查看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审计底稿发现，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3）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检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的借方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以及查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审计底稿发现，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期间费用的凭证序时账，并对大额期间费用的形成凭证进行抽查，通过将记账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相核对，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同时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对往来科目款项性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借方发生额核查，再结合对公司成本核算科目归集的核查，未发现公司将期间费用暂挂往来科目、计入资产、负债科目或者归集入存货成本当中的情形，并结合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分析，公司期间费用的完整性不存在异常。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

整。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2、应收账款”详细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12. 31	2013 年度 /2013. 12. 31	增长	变化率
应收账款余额	11,917,363.79	9,192,642.96	2,724,720.83	29.64%
营业收入	48,241,386.51	41,454,857.47	6,786,529.04	16.37%
应收帐款周转次数	6.18	6.6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8.25	54.30		

公司给客户的账期一般在 1-2 个月，公司申报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均在 60 天以内，符合合同规定的收款期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917,363.79 元和 9,192,642.9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主要与销售额增长有关。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从账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 92%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处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待结算销售货款，货款回收风险较小。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短，发生坏账准备的可能性较少，应收账款质量较搞。

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

公司已在《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公司资产整体情况”之“2、应收账款”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052,171.91	92.74%	110,521.72	10,941,650.19
1-2 年	376,473.3	3.16%	18,823.66	357,649.64

2-3 年	488,718.58	4.10%	48,871.86	439,846.72
合计	11,917,363.79	100.00%	178,217.24	11,739,146.55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492,876.21	92.39%	84,928.76	8,407,947.45
1-2 年	699,766.75	7.61%	34,988.34	664,778.41
合计	9,192,642.96	100.00%	119,917.10	9,072,725.8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的金额较小，各期末合计占比均不超过应收账款余额的 8%，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41,618.07	1 年内	51.04%
		341,502.67	1-2 年	
金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6,819.24	1 年内	14.24%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2,035.70	1 年内	9.83%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448.00	1 年内	7.06%
		122,862.01	1-2 年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460.03	1 年内	4.72%
合 计		10,355,745.72		86.9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存在关联方永丰泰

（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6,083,120.74 元，该款项形成原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量冲减的情况。

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对于有风险款项中能够合理进行个别认定的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对于其余管理层判断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的款项采用账龄组合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阅了同行业可比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和泰塑胶（830825）关于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泰塑胶按照三类类别计提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2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b、账龄分析法

永畅兴与和泰塑胶账龄组合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具体见下表：

账龄	永畅兴 (%)	和泰塑胶 (%)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1
1-2 年 (含 2 年)	5	5
2-3 年 (含 3 年)	10	20
3-4 年 (含 4 年)	20	50
4-5 年 (含 5 年)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由上述对比可以看出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和泰塑胶存在差异，主要系采用的信用政策及客户情况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3、6.78，应收账款周转水平较高，且账龄 92%以上在 1 年以内。由此可见，公司现阶段确定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适当的。

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见下：

科目	客户明细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截至 2015 年 4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	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6,083,120.74	4,332,510.00
	金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696,819.24	1,672,663.09
	东莞迅诚电业有限公司	1,172,035.70	5,023,808.63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41,310.01	434,883.00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562,460.03	562,459.99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88,348.87	308,633.22
	杭州市罗孚音响有限公司	185,350.00	185,350.00
	枢纽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40,400.00	0.00
	深圳市力可普尔电子有限公司	133,181.60	405,024.30
	坚力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28,958.54	256,909.90
	广州索哥波灯具有限公司	106,626.78	455,980.50
合计		11,338,611.51	13,638,222.63
回款比例	120.28%		

由上可见，2014 年期末余额回款情况良好。

6、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阅并取得了公司报告期的应收账款的明细资料，对应收账款的合理性、真实性、收回可能性及潜在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对大额、逾期未收、异常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抽查；分析比较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通过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账龄较长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核查了公司坏账准备提取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销售模式，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关注公司销售模式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查阅了审计报告、询问会计人

员，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收入构成、销售毛利进行趋势变动分析，并调查原因；查阅公司账簿、合同、发货单、发票、完税凭证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虚计收入、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对大额、异常收入进行抽查；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款情况。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根据合同给予客户 1-2 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合理水平，账龄绝大部分系 1 年以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适当的。

（3）分析过程

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从公司以往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来看，客户信誉度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核销，实际坏账发生金额远远小于公司坏账计提。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 1 年以内金额占比全部在 92%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并且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质量及应收账款回收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合理、谨

慎，公司的收入真实，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公司资产整体情况”之“5、存货”中详细

披露了存货的构成及其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各项目的余额构成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1,789.57		1,151,789.57	4,028,203.51		4,028,203.51
在产品	3,601,722.43		3,601,722.43	420,964.30		420,964.30
库存商品	2,427,677.24		2,427,677.24	2,501,809.00		2,501,809.00
合 计	7,181,189.24		7,181,189.24	6,950,976.81		6,950,976.8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构成，存货期末余额较为稳定。各期末库存商品占比稳定在 33%-36%左右。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产品余额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底订单增加，部分原材料转化为在产品，且订单主要为模具产品，模具产品生产周期较塑胶产品长。但原材料和在产品之和较为稳定。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库存商品除保持少量常规产品的备货外，其他均根据合同和销售订单生产，塑胶产品生产周期一般在 7 天，模具产品生产周期一般在 2 个月，生产完工后按约定时间交货，几乎不存在积压存货的情况，存货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保障存货的安全完整及提高公司效益，针对存货，从供产销到收发存的各个环节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包括：存货购销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出入库管理、存货验收、存货盘点、成本核算、付款审

批、货款回收制度等一批内部规章制度及流程，制度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存货日常经营的有序运转，同时也确保了存货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客观性。

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主要产品为塑胶产品和模具产品，塑胶制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各种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等，模具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模坯、铜材、模具配件等，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为原材料成本，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少，且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较少，公司成本核算时，在各工艺流程加工过程中形成的半成品仅核算其材料成本，人工及制造费用则在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

公司购入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材料采购成本的费用，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并结转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成本核算能够直接对应构成产品组成部分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核算车间一线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核算不能直接构成产品组成部分或无法直接对应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及物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等。

生产成本的归集：公司营业成本按实际成本归集。具体而言，直

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数量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的金额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直接人工成本按生产人员职工薪酬的每月实际计提数进行归集；制造费用各项目按实际领用材料成本、每月实际发生水电费、折旧费等进行归集。

生产成本的分配：某产成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按该产成品实际领用材料数量乘以各材料当月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月末某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期初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该产品本期领用直接材料成本—该产成品完工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中的分摊方法：按照完工数量乘以产成品折算系数占总额的比例在完工产品中分摊，产成品折算系数由生产部门根据产成品单台完工工作量进行确定。

营业成本的结转：公司产品销售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进行结转，自“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转入“营业成本”。

公司库存商品除保持少量常规产品的备货外，其他均根据合同和销售订单生产，塑胶产品生产周期一般在 7 天，模具产品生产周期一般在 2 个月，生产完工后按约定时间交货，几乎不存在积压存货的情况，存货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上述存货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情形。

5、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检查了最近两年一期存货明细表，复核了监盘底稿并且亦实地查看了公司存货情况，确认其存货真实性，分析其库存账龄与存货明细构成。公司存货采取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在对存货进行实地查看的基础上，观察存货是否有残次现象。此外，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亦通过抽查成本结转凭证及后附附件核查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情况，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库存商品的计价方法，发出商品的计价方法，存货的期末计价方法，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盘点制度与方法，存货的报废处理等。该制度和流程经过申报会计师验证有效。公司购入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材料采购成本的费用，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并结转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成本核算能够直接对应构成产品组成部分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核算车间一线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

制造费用核算不能直接构成产品组成部分或无法直接对应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及物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等。

生产成本的归集：公司营业成本按实际成生产成本的归集，具体而言，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数量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的金额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直接人工成本按生产人员职工薪酬的每月实际计提数进行归集；制造费用各项目按实际领用材料成本、每月实际发生水电费、折旧费等进行归集。

生产成本的分配：某产成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按该产成品实际领用材料数量乘以各材料当月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月末某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期初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该产品本期领用直接材料成本—该产成品完工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中的分摊方法：按照完工数量乘以产成品折算系数占总额的比例在完工产品中分摊，产成品折算系数由生产部门根据产成品单台完工工作量进行确定。

营业成本的结转：公司产品销售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进行结转，自“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转入“营业成本”。

（3）分析过程

公司存货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合理，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状况。公司存货真实、完整。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中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申报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916,566.39	150,16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430.86	-5,845,388.24
差额	-2,046,997.25	-5,995,551.08

对差额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58,300.14	85,309.58
固定资产折旧	1,869,230.92	1,884,057.80
无形资产摊销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支付借款利息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75.04	-21,327.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212.43	-1,272,512.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0,685.09	-6,027,396.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9,055.75	-643,681.44
影响合计数	-2,046,997.25	-5,995,551.08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2、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项目变动说明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91,186.57	46,089,34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21,617.43	51,934,73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430.86	-5,845,388.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54,017,440.50	46,023,27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98,183.92	43,415,343.59
营业收入	48,241,386.51	41,454,857.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97%	111.02%

公司 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0,430.86 元、-5,845,388.24 元。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4,714,957.38 元，主要原因在于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7,994,166.78 元，但购买商品、接受劳

务支付的现金亦增加 2,282,840.33 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了 110%以上的较高水平，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较强，但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弱还待加强。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064.95	-91,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	444,064.95	91,800.00

报告期内除2014年、2013年分别购置固定资产支付444,064.95元、91,800.00元外无其他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3) 筹资活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0,000.00	9,240,700.00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	9,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9,3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0	500,000.00

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3年上升1535.93万元，主要系2014年增资2200万元和当年向股东归还借款所致。

3、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

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4. 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对资金、存货、固定资产、费用、利润、帐务核算、财务人员、会计档案和会计内部控制等领域的规定及相关的业务具体操作流程，公司财务制度在制定过程中严格遵循了国家的相关财务、会计、税收等法规。

公司财务人员现有5人，占公司总人数的4.00%。财务人员具备丰

富的工作经验，能满足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的需要。

2、公司五大循环相关内控制度列示如下：

（1）销售与收款循环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在获取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执行了了解测试程序，经了解公司设置了严格的岗位分离、授权审批、会计记录、档案维护等制度，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合理。在初步了解公司内控流程的基础上，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该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对抽取样本进行了控制测试，未发现偏差，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制度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获取了公司制度管理手册，并通过询问关键管理人员，检查所涉及的主要凭证与会计记录，了解并记录了“生产与仓储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相关岗位设置及主要处理流程。

针对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我们随机抽取样本，检查其请购单、订购单、验收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应付账款明细账等。我们注意到请购单、采购单、付款凭证均已得到适当审批，采购单、验收单、采购发票所载内容核对一致，记账凭证编制正确并得到适当审批。经测试，未发现岗位设置不合理、所记录的采购未收到商品、已发生的采购交易未记录、所记录的采购交易估价不正确的情形。

针对公司的生产循环，我们检查了生产通知单、原材料领用申请单、原材料出库单、产成品入库单、生产成本结转凭证等，未发现原料出库单等单据未经适当审批、相关单据所载信息不一致的情形。经

了解测试，公司“生产与仓储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的控制活动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3）筹资与投资循环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交流，了解公司相关筹资与投资制度流程，并根据访谈结果，对公司的借款审批单及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借款入账单以及借款还款单等进行了查验，测试结果表明公司筹资与投资循环相关制度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货币资金循环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执行访谈、检查、观察和穿行测试，认为公司货币资金存在、完整及安全，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判断控制活动对实现控制目标有效，控制活动得到有效执行，货币资金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查阅公司相关财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评估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抽查了相关记账凭证，并查阅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通过上述核查，目前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未发现会计核算存在问题。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4、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税项”中详细披露了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抽查了公司税收缴纳银行缴款单据、纳税申报表等原始凭证，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针对公司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非货币资产出资行为。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披露了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具体内容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元）	37,880,854.34	31,960,978.61
股东权益合计（元）	32,708,007.13	9,791,44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2,708,007.13	9,791,440.7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22
资产负债率	13.66%	69.36%
流动比率（倍）	5.15	0.87
速动比率（倍）	3.76	0.56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241,386.51	41,454,857.47
净利润（元）	916,566.39	150,16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6,566.39	150,16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14,290.59	84,61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14,290.59	84,612.31
毛利率	12.62%	12.32%
净资产收益率	4.31%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0%	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8	6.63
存货周转率（次）	7.95	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0,430.86	-5,845,388.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73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中分析了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45.49万元、4824.1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02万元、91.6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46万元、91.4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不断增加，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因此营业收入规模均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维持在12.30%-12.6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后的净利润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毛利率偏低，另一方面，公司研发投入较大。

相比2013年，2014年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呈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2014年净利润大幅上升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7、5.15，速动比率分别为0.56、3.7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36%、13.6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2013年底公司欠大股东魏文山1652.00万于2014年归还所致。

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63、6.18，货款回收情况较好。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相比2013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受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

公司2013年、2014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76、7.95，2014年存货周转率相比2013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要安排生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加强了原材料采购管理。

总体来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高，营运能力较强。

（4）公司现金流量分析具体请参见前文3.7中的答复。

3、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和泰塑胶2013年部分财务指标列示如下：和泰塑胶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549,237.43元，基本每股收益0.14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85%，应收账款周转率6.78，存货周转率6.78。可见，公司财务指标与和泰塑胶财务指标相当。

4、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以上财务数据涉及的业务合同、会计原始凭证、各科目明细账等资料，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公司申报期内财务指标存在一定波动，但这种波动与公司所处的塑胶制品和模具行业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相符，公司财务指标的变动可以合理解释。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不存在波动异常的情况。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同行业挂牌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结合企业行业特点制定了相关会计估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依据会计政策

对各类资产进行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性，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作利润的行为。

6. 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从行业发展来看，塑料制品种类繁多、应用广泛，其庞大的下游需求行业为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公司专注于塑

胶制品和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电子设备、汽车、智能家居、化妆品等领域。多领域的需求能有效降低因某个或某几个领域需求量下降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241,386.51	41,454,857.47
营业成本（元）	42,154,419.99	36,346,501.73
毛利率	12.62%	12.32%
营业利润（元）	1,264,400.64	318,649.62
利润总额（元）	1,267,435.04	406,050.33
净利润（元）	916,566.39	150,162.84
净资产收益率	4.31%	1.55%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45.49万元、4,824.1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02万元、91.6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46万元、91.4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不断增加，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因此营业收入规模均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维持在12.30%-12.65%。

综上，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核心产品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客户拓展力度，海外出口量增加。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研发投入情况，对公司管理层（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生产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分析了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总结了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因素，并对比企业会计准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指引条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241,386.51元，较2013年同比增长16.37%。

（2）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5]审字第903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核查过程描述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应条款，取得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查看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息查询等方式，对公司的关联方进行了全面的核查。

2、核查事实概述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	与公司的关系
1	魏文山	5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章兆贵	50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2）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东莞市美妆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2	深圳市酷族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3	深圳市卖尔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4	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1	广东永畅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张琳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		宁时文	董事
3		应正辉	董事
4		裘利萍	监事会主席
5		余足莲	监事
6		邬永良	监事

（4）本公司投资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制度，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

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中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披露。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情况见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96,124.89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情况见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96,495.20	-

与关联公司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即存在采购又

存在销售业务。

公司于2013年底开始为了更好的开展出口业务，通过关联公司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代收国外客户货款。

2014年公司向永丰泰采购货物，主要是因业务需要向国外进口塑胶粒。

（2）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见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其他应付款	魏文山	-	-	16,520,000.00	99.29%
期末余额	-	32,000.00	100%	16,638,238.83	100%
其他应收款	-	-	-	-	-
期末余额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股东魏文山先生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向魏文山先生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该借款已于2014年归还。

3、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合同、会计凭证、报关单、银行回单、发票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及发生的频率划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区分合理。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向股东借款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需要大量资金周转，截止2013年12月底，大股东魏文山为公司垫付流动资金1652.00万元，满足了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截止2014年12月底，公司已全部归还大股东魏文山借款。该类关联往来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持续性的影响。

（2）公司与关联公司关联交易

与关联公司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即存在采购又

存在销售业务。

公司于2014年开始为了更好的开展出口业务，通过关联公司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代收国外客户货款。

2014年公司存在向永丰泰采购货物主要是因业务需要向国外进口塑胶粒。

章兆贵与魏文山均于2014年10月27日与自然人朱中详签订投资额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股份，并办理了变更登记，目前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已成立全资子公司永畅兴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代替永丰泰从事国外出口业务。

综上，该类关联往来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持续性的影响。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今后将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并将根据上述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

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4、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1）关联交易：对合同、会计凭证及发票、报关单等原始单据进行了查验及核对。

（2）关联方资金拆借：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验了所有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协议、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银行回单的查验，将银行回单与银行对账单、财务账面记录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目前已经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中进行了

详细披露：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層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股东魏文山、章兆贵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披露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执行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发生及解决情况。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今后公司将根据上述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文山、章兆贵先生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全部清理并归还此前以借款、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占用的永畅兴的资金。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保证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永畅兴资金。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陈述、承诺或保证，本人将赔偿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做出的相应规定，查阅三会会议文件，并访谈了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前述规定得到了有效执行。

3、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

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文山、章兆贵除投资本公司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东莞市美妆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住所	本公司关联方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东莞市美妆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南江路109号	章兆贵持股21.00% 魏伟泓持股21%	丁强	50	产销：五金模具、塑胶模具、塑胶、五金、电子制品、包装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 2006 年 7 月 18 日成立，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兆贵直接持股，魏文山间接持股企业，其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似部分，与本公司构成了同业竞争，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对于公司的影响，本公司关联方章兆贵、魏伟泓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分别与受让方丁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章兆贵将其所持的东莞美妆 21%的股权以 10.5 万元转让给丁强，魏伟泓将其所持的东莞美妆 21%的股权以 10.5 万元转让给丁强。此次股权变更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全国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信息显示，目前东莞市美妆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深圳市酷族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住所	本公司关联方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酷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3号路1号福满科技大厦十六层二号	章兆贵持股 15.00% 魏文山持股 15.00%	林志强	100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手机、电脑、游戏机及周边配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蓝牙音箱、蓝牙听筒、蓝牙电话机、蓝牙耳机、耳机、移动电源；皮套、手机保护套 MP4 保护套、平板电脑保护套、笔记本电脑保护套、游戏机保护套和保护贴、车载支架、数据线、转接头、充电器、塑胶制品、硅胶制品、皮革制品及数码通讯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 日，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兆贵、魏文山持股企业，其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似部分，与本公司构成了同业竞争，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对于公司的影响，本公司关联方章兆贵与魏文山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与受让方林志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章兆贵将其持有的酷族科技 15%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林志强，魏文山将其持有的酷族科技 15%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林志强。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编号为 JZ20141208151 号见证书，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015]第 6772463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酷族科技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目前深圳市酷族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3）深圳市卖尔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住所	本公司关联方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卖尔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海大道 56 号龙翔山庄 A25 栋	章兆贵持股 15.00% 魏文山持股 15.00%	林志强	100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手机、电脑、游戏机及周边配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蓝牙音箱、蓝牙听筒、蓝牙电话机、蓝牙耳机、耳机、移动电源；皮套、手机保护套、MP4 保护套、平板电脑保护套、笔记本电脑保护套、游戏机保护套和保护贴；车载支架、数据线、转接头、充电器、塑胶制品、硅胶制品、皮革制品及数码通讯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兆贵、魏文山持股企业，其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似部分，与本公司构成了同业竞争，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对于公司的影响，本公司关联方章兆贵与魏文山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与受让方林志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章兆贵将其持有的卖尔思科技 15%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林志强，魏文山将其持有的卖尔思科技 15%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林志强。本次股权转让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编号为 JZ20141208152 号见证书，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 [2015]第 82768578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卖尔思科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目前深圳市卖尔思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4）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住所	本公司关联方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章兆贵持股 50.00% 魏文山持股 50.00%	朱中详	1 万港币	模具. 塑胶. 电子. 食品. 贸易

该公司 2014 年 4 月 12 日设立，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兆贵、魏文山持股企业，其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似部分，与本公司构成了同业竞争，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对于公司的影响，根据香港地区法律，本公司关联方章兆贵与魏文山均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与自然人朱中详签订投资额转让协议，转让该公司所持股份，并办理了变更登记，目前永丰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文山、章兆贵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郑重承诺：

（1）为避免投资参股其他企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永畅兴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永畅兴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該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

（2）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永畅兴或者在永畅兴任职期间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永畅兴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采取了合理措施，有效地预防了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组织结构，税务登记证，公司银行账户，员工名册及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查阅公司所有的无形资产、固定产权属凭证，公司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对公司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等情况如下：

（1）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2）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职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职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4）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塑胶制品和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的情形。

（5）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

2、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链条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外部资源要素没有重大依赖。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永畅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永畅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广东永畅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 年 6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永畅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2015年 6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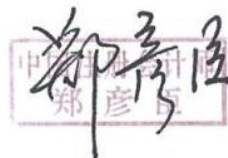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关于广东永畅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关于广东永畅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黄涛

经办律师： 何晓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5年6月10日